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垃分办[2022]7号

南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 分类工作的通知

卧龙区、宛城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生活垃圾中有害垃圾的全过程管理, 提高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规定》 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害垃圾范畴

有害垃圾是指生活垃圾中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家庭日常生活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废药品、废

杀虫剂和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油漆和溶剂及其包装物、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像纸、废荧光灯管、废含汞温度计、废含汞血压计、废铅蓄电池、废镍镉电池和氧化汞电池以及电子类危险废物等。

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和企事业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危险废物不得混入有害垃圾,并应执行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 定。我市按照"产生者分类投放,各区属地收集,市统一处 置"的原则构建有害垃圾全程分类管理体系。

二、分类投放及收集

- (一)规范有害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居住小区和单位应根据实际,合理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 应为红色,在显著位置喷涂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2019)规定的"有害垃圾"标志。
- (二)加强有害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产生有害垃圾的小区和单位的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为有害垃圾管理责任人,应做好居民与单位职工告知、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居民和单位职工将有害垃圾分类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并落实分类收运工作,严禁将有害垃圾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管理责任人应负责将本管理区域内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内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至本区有害垃圾暂存点。暂存点应设置规范容器对有害垃圾进行集中存放,同时做好防水、防破损等防护措施,并明确管理人员。同时要充分发挥垃圾分类指导员的检查指导作用,提高有害垃圾分类收集率和准确率。

— 2 **—**

三、分类收运

- (一)加强有害垃圾收运管理。有害垃圾应由所在区域 生活垃圾清运单位或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具备条件 的作业单位负责收运,收集单位和车辆信息应在公示栏进行 公示。对于有害垃圾混投严重的,有害垃圾收集作业单位可 要求管理责任人分拣后再预约收运。
- (二)规范有害垃圾收集车辆配置。有害垃圾收运作业单位应按照密闭运输的要求配置专用车辆。有害垃圾专用运输车厢体应密闭,安装车载定位系统,按照规范喷涂有害垃圾分类标识,并在车体明显位置喷绘收运单位名称、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并在车厢内部配置缓冲设备或材料,防止有害垃圾在运输过程中破损。原则上各区应至少配备1辆有害垃圾专用收集车辆。
- (三)规范有害垃圾分类收运管理。有害垃圾收运交付时,现场应对有害垃圾进行计量并登记,交付双方确认信息无误;未经登记收运有害垃圾,混入区有害垃圾暂存点的,一旦查处发现,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四、暂存处置

(一)规范有害垃圾暂存点设置与管理。各区至少配置一处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可结合区分拣中心、生活垃圾中转站等场所统筹设置)用于区域内有害垃圾的中转存放。暂存点场所应落实管理责任单位,满足专人管理、空间封闭、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管理要求,并由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

监管。

(二)加强有害垃圾分类处置管理。区级有害垃圾暂存点(包括废弃药品临时暂存点)的有害垃圾积存满一定量后,由区暂存点管理单位预约有资质的专业收运企业进行统一运输、分拣贮存。中转运输时,应现场对有害垃圾进行计量,并台账登记记录,并由交付双方确认信息无误。

有害垃圾经中转运输及分拣后应严格管理, 贮存设施及 运营管理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并根据危险废物类别交 由有相应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并执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监督管理

(一)明确管理责任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区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发布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并对危废资质单位加强监管。

有害垃圾收运和处置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有 关规定和要求,加强收运和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保护措施, 做好管理和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确保有害垃圾全程得到合 法、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建立联动机制

各级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协同互补,做好有害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检查

辖区有害垃圾分类工作落实状况,同时应加强监督管理和处罚力度,提升有害垃圾分类强制力,确保有害垃圾分类工作规范有序。

各级相关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有害垃圾计量、暂存、收运、处置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各区城市管理部门应于每月25日前,将有害垃圾暂存点收集的有害垃圾情况(包括类别、数量等),告知签约的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企业,同时抄送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危险废物收运和处置企业应根据有害垃圾情况,与签约区暂存点管理单位及时进行联系和沟通,协同做好有害垃圾的清运和处置工作。原则上各区有害垃圾每月清运和处置一次,清运和处置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附件: 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



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规定

为加强有害垃圾暂存点(以下简称暂存点)的规范设置和管理,保证有害垃圾暂存点安全、环保和高效运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 1. 暂存点应防风、防雨、防晒,安装便于启闭的带锁门, 并设置火险报警装置及视频监控设备。
- 2. 暂存点的地面与裙脚应做防渗、防腐处理,且便于清洗保洁。
- 3. 暂存点应满足消防、卫生防疫、避雷等安全要求。照明应符合夜间作业和安全用电要求。应设置室内空气抽排装置和有害气体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应安装废气净化装置,用以去除暂存点内空气中可能存在的有害物质,防止室内易燃气体的累积。
- 4. 暂存点应在显著位置标明"有害垃圾暂存点"和"信息公示牌","信息公示牌"应标明有害垃圾名称、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暂存点应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明显的"防火"和"未经许可,严禁入内"等安全警示标识。
- 5. 暂存点内应根据有害垃圾种类、数量等实际情况配置相应的完好无损、坚固耐用、规格合适的收集箱(桶)等容器,并按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张贴标签,按照品种目录实行

分类暂存,不得混放。

- 6. 暂存点应设置称重计量系统,现场确认有害垃圾分类情况,对收集入库的有害垃圾进行称重统计,并将统计数据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 7. 暂存点应制定严格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进行管理。管理人员上岗前应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方面的培训,进入暂存点内应提前做好安全检测和防护措施。管理人应对拟交付的有害垃圾进行现场检查,不得接收企事业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源危险废物和其他类别的危险废物,暂存点内也不得存放其他无关物品和杂物。
- 8. 暂存点应对有害垃圾收集贮存和转运过程进行严格 规范操作,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害垃圾 达到一定数量时,管理人员应及时联系专业企业进行转运、 处置。有害垃圾贮存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贮存期限 的,必须报所属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批准。
- 9. 暂存点应建立有害垃圾管理台账,及时记录有害垃圾 入库、出库情况,包括入库、出库日期、重量、来源或去向、 相关人员签字等信息,并将相关信息及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 10. 有害垃圾交接完成后,应对暂存点周边地面、分类垃圾桶桶体进行清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 11. 暂存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出现收集的有害垃圾被盗、外流等情况。
- 12. 暂存点应配备应急防护用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